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37818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8-440300-04-01-378186005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鸿婷

投标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企业资质</u></p>	<p><u>企业资质为：</u>（1）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u>①岩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u>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168 <u>②混凝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u>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196 <u>③机械电气甲级/证书编号：</u>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36 <u>④金属结构甲级/证书编号：</u>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58 <u>⑤测量甲级/证书编号：</u>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80 （2）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2219126767</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u>彭勇强，<u>项目负责人社保：</u>2022 年 9 月-2025 年 2 月</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13-14 页</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5 页</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u>2025 年 01 月 10 日，<u>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u>302.03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

<p><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7-32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17-19 页</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94.53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3-46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33-36 页</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302.11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7-77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47-49、56 页</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295.20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8-93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78-79、84-85 页</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8日,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10.41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4-106 页</p>	<p>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2) 指标数据页码:94-95、97 页</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p>	<p><u>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姓名)</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03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08-123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22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08-110 页</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94.53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24-137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31、13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24-127 页</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11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38-168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43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38-140、147 页</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4. <u>合同签订时间</u>: 2022年10月12日, <u>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u>, <u>合同价</u>: 295.20 万元。</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69-184 页</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69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69-170、175-176 页</p> <p>5. <u>合同签订时间</u>: 2021 年 1 月 18 日, <u>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u>, <u>合同价</u>: 110.41 万元。</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85-197 页</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85 页</p> <p>(3)指标数据页码: 185-186、188 页</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无</p>	<p>无</p>

1、企业资质

1.1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2023年12月6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8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8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36 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6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8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甲级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8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80 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1.2 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21 日
202219126767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职称证书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61243 号



彭勇强 于 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 五月 二十九日

2.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勇强		证件号码	4409241977111947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5-03-12 16: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2 16:20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改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改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03 万元。

合同编号: SST-SK-20243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2、合同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3、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第三方安全监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及 CCTV 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工程验收等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并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甲方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3020335.48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叁拾伍元肆角捌分整），（中标下浮率为2.1%），已包含检测项的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为完成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检测范围的所有监测及检测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结算方式

- 1、实际完成金额=实际完成的检测项及数量×相关取费标准规定的单价；
- 2、下浮后金额=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 3、若下浮后的金额小于概算批复价，则按下浮后的金额结算；否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概算批复价是指最后一次批复的概算价格（含概算调整的情况）。

4、相关取费标准参照的是《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9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以及由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如同一检测内容的收费标准有不一致时，取最低单价。

（三）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1、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预付款；

2、乙方可根据检测工作进度据实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为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且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9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4、甲方支付每一项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要求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5、若甲方支付的费用超过评审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的费用。

6、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市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请款支付时间。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及_____项目管理单位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经监理、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但因财政资金支付有拖延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2、乙方应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甲方批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含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现场监理确认后，发出进度款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审批支付。若乙方在审批过程中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10、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送通道，如小程序、App、在线文档等，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报各参建单位。

11、乙方应在取得成品样后，立即开展试验，并于5天内出具检测结果或报告。若确需延期出具检测结果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说明。

12、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施工现场组建现场试验室（最迟需在主体工程开始之前）。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固结灌浆等，应在现场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及各项目参建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本期应支付款项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者市财政审核原因除外）。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5、若乙方不按时在施工现场组建实验室，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已备案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的违约金。若乙方确需更换已报备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人员，且总人数不得超过总已报备人员的50%，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若因已报备人员退休、死亡、离职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执业或在本单位执业而需更换人员的，则可不用缴纳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8、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的压实度、含水率、孔隙率、渗透系数、混凝土的坍落度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或现场实验室试验，并于4小时内出具快检结果并第一时间通知各参建方。若因缺少快检结果而施工方继续施工造成的返工，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10、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邮政编码：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授权，担任南太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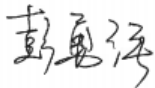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彭勇强担任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强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 权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949]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JG2024-636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2.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零叁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302.03354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彭晓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鵬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12-2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94.53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6191]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JG2024-645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94.5308万元)**，下浮率：5.90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1-08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 GZSBYQJKHHDZZGC-DSFJC

正本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及 CCTV 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工程验收的要求为准。（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945308.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5.9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按结算审核价结算，结算审核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鉴于甲方使用的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 3602015219201476654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谭启炬 13640221416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建
维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6、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检测费，已付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潭启炬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 13640221416	联系电话： 13501509368
经办人：李美虹	经办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6191]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JG2024-645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94.5308万元),下浮率:5.90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01-08



一、工程建设与廉政建设联动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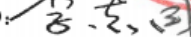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彭勇强担任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强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月21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彭勇强担任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彭勇强
身份证号：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师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1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2.11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26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JG2024-59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日期：2024-12-0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H17QD67024D301035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5] 4 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3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是连通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为番禺预留的应急分水口与紫坭取水泵站，为番禺区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在保障番禺区用水需求前提下，通过紫坭取水泵站可向南沙反向供水。工程线路总长约4.9公里，供水规模可达10立方米/秒，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永久工作井、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进厂道路、管道附属设施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同意紫坭永久工作井（检修排水井）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输水隧洞与输水管道

（1）采用封闭有压输水设计方案

（2）输水盾构隧洞结构断面型式，隧洞外径4.1米，内径2.8米。隧洞内衬采用钢筋混凝土内衬和钢内衬两种型式，总长约4.8公里。

（3）输水管道结构断面型式。输水管道包括番禺应急分水口量水间至八沙工作井管道、八沙工作井内管道、三善工作井内管道、紫坭工作井内管道及紫坭泵站反向供水管道。

2、顶管

紫坭工作井与紫坭泵站预留管之间管段采用顶管，管材采用钢管。

3、工作井(八沙出发井、三善接收井、紫坭出发井)

(1)八沙出发井

八沙出发井作为临时盾构出发井，采用圆形布置，井下部内直径 19.0 米，上部内直径 19.6 米。

(2)三善接收井

三善接收井作为临时盾构接收井，采用圆形布置，井下部内直径 13.3 米，上部内直径 13.9 米。

(3)紫坭出发井

紫坭出发井永临结合，运行期作为检修排水井，采用圆形布置，井内直径 24.0 米。

(4)顶管接收井

顶管接收井作为临时顶管接收机，采用圆形布置，井内直径 9.5 米。

4、机电及金属结构

(1)水力机械

1.紫坭工作井检修排水泵方案，配置 2 台单级单吸离心泵，单泵流量 370m³/h。

2.紫坭工作井渗漏排水泵方案，配置 2 台潜水泵(一用一备)，单泵流量 10m³/h。

3.输水管路沿线阀门型式选择

(2)电气

紫坭出发井排水泵房采用 10 千伏电压等级、单回路供电方案，电源线路一回 T 接至附近三善村的 10kV 架空线路。

采用紫坭出发井电气主接线方案。

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装置等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采用选定的过电压保护及接地设计方案。

(3)通风空调

采用通风设计方案。配电房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输水隧洞采用机械通风的检修期通风方案。

采用通风系统初选的主要设备。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三) 服务范围: 广州市番禺区

(四) 服务内容:

1、主要的检测内容: 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五) 服务工作要求:

1、工程的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毛思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

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所拥有的且是建设项目项目检测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3、其他：项目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起到项目检测技术成果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止。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检测服务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项目内指定彭勇强，职称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为本检测项目负责人，且须与投标文件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巫永雄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802740803，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技术成果报告及上报审批。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乙方未依照履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检测技术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检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10份。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项目结束后20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工作报告。

(三) 乙方须做到下列规定要求:

检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 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 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1、工程准备阶段: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明确检测对象和目的;

(2) 熟悉《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掌握设计意图;

(3) 收集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 如地质勘测报告、测量物探成果、设计文件、沿线产权及管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

(4) 现场踏勘, 了解周围环境;

(5) 编制方案初稿, 并提交监理和甲方审阅;

(6) 会同质监、水利、供电、公路、燃气、监理、勘察设计、甲方等相关部门商定各类检测项目警戒值和频率 (即检测精度), 组织专家论证, 对方案初稿进行商讨形成修改文件;

(7) 根据修改文件来完善检测方案, 并形成正式方案。

(8) 会同甲方完成对工程图纸的审核, 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甲方。

(9)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 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工程实施阶段:

(1) 乙方应具备每日同时检测至少十个以上施工部位的人力及仪器、设备等。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 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 人员、仪器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并持证上岗各项检测工作进场时

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9）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a) 检测目的；
- b) 工程概况；
- c) 检测内容和测点数量；
- d) 各类测点布置平面图；
- e) 各类测点布置剖面图（必要时）；
- f) 各项目检测周期和频率；
- g) 检测仪器设备的选用；
- h) 乙方人员的配备；
- i) 各类警戒值；
- j) 检测成果送达对象和时限；
- k) 检测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l) 检测结论及注意事项。

（4）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或接近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施工方和监理进行口头报告，并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详情向甲方、施工方和监理汇报外，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发现不合格的检验项目的，在 2 小时内短信、电话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并按要求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

（5）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交本周所完成检测内容的成果资料。

（6）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7）检测按方案实施埋点。

（8）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10)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检测安全，以及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检测工作按期进行。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检查监督。

(12) 甲方对进度、工作量、工作内容等有调整和新的工作要求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检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及时沟通联系。

(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现场施工单位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检测数据交流。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不能免除施工单位自行质量管理责任，亦不能免除施工单位任何施工安全或施工质量的责任。

4、乙方保证检测过程以及检测结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知识产权的追究及诉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已对检测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现场状况或环境要求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违约责任的理由，乙方亦不能以现场环境为由拒绝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报价、材料来源或工程的构思要求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

合同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8、乙方需对提供的成果负责，报告结果需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对错误的部分进行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9、乙方应在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 28 日内按当地档案馆或甲方要求将有关检测资料整理归档。

10、乙方应承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根据本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0）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对此，甲方及市水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1、双方约定，本合同检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取。本合同下浮后的暂定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概算报告中对应项的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评审为准。（下浮率：2.2%）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已签订生效，乙方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整项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与概（预）算价低者的 70%。

3、待相关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5、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与发包人审定额等额（若有约定从其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本项目的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按照评审结果金额支付。如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超过财政投资评审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服务费。乙方延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超支审查费的三倍银行同期储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警告限期改正：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4、解除部分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部分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检测工作。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甲方解除部分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部分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停止全部工作，5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日历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将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检测工作。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先承担支付约定违约金责任，支付违约金后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三）违约承担原则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检测义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三次警告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报酬中直接抵扣，若检测服务已完成，违约金、赔偿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具体违约约定

（1）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甲方一旦发现，将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检测技术人

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甲方一旦发现将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乙方如需要调换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调换手续必须在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调整前完成，调换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检测工作。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因人员调整影响检测工作的现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召集工程会议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派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依时参加会议时，乙方必须派员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当承担警告限期改正责任1次。

(5)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检测报告，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1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检测的对象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拒绝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9) 若乙方编制的项目检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出现错误或与真实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视情况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

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10) 乙方未及时将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或接近警戒值的检测结果通知到参建各方的，除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1) 乙方没有在安全检测的工作范围内预测或发现检测部位的工程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2) 乙方的检测成果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或乙方没有发现工程设计失误或测绘有偏差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 乙方泄露甲方秘密或侵犯他人或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4) 乙方应在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28日内，完成应由乙方填写的各种资料并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乙方应按检测报酬结算价总额的1%/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因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未付的报酬。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条款（三）违约承担原则条款规定办理。

(17) 乙方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过程中消极怠工，推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警告限期改正责任。

(18)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3个日历天，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2%作为违约金。

(19)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0)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

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21) 其他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为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函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即人民币 万元) 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延期至【】。

(二)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三)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提取剩余的

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 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 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不因此受到追究。如乙方或甲方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追诉,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如果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 未经委托人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及原始资料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 (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 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 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9 份, 甲方 4 份, 乙方执 5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2017 年修订）
-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4：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5：法人代表证明
- 附件 6：营运执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 7：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
- 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9：甲方要求
- 附件 10：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寿荣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
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26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JG2024-59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彭勇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曹如君

日期: 2024-12-0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集体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工程项目建设中如下廉洁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二条责任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根据广州市及公司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若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协议书有效期

(一) 本协议书作为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委托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受托方承包作业的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审查受托方安全资质，确保受托方具备与承包内容资质相一致的外协条件。
3. 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承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监督受托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落实。
4. 对受托方技术服务过程的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受托方生产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并按照委托方的安管理制度对受托方进行经济处罚；对受托方生产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5. 对受托方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以及危险告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落实情况，并对受托方管理人员及主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受托方委托方的安管理制度，对受托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请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受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安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遵守委托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2. 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作业，不得进行超资质范围的技术服务作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受托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新录用人员不得单独操作，须经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单独操作。
4. 接受委托方对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服从委托方管理，对委托方口头提出或书面签发

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全部责任,并符合相关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6. 受托方必须统一组织、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需换人、加人必须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并履行书面手续。

7. 在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粉尘、噪音、高温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施工必须按照委托方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8. 受托方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教育,并参加我公司安全交底,确知悉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受托方对承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管理,负主体责任,委托方对受托方承包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供安全资质以待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厂手续。

3. 受托方应根据岗位需要以及作业人员数量按 50:1 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时,至少配备 1 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 受托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作业人员,同时满足委托方用工条件。

5. 受托方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知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满足委托方相关要求。

6. 受托方每次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现场负责人要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7.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等,受托方负责全面管理,由于受托方人员的检查、维护、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承担经济责任。

8. 受托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9. 受托方作业人员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委托方或第三方生产作业现场,同时对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0. 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委托方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对受托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受托方停工整顿。

11. 发生紧急情况时,受托方必须服从委托方统一调度指挥。

12. 受托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委托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参照委托方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执行。

四、事故责任

1. 在受托方承包范围内,由于受托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委托方、受托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2. 受托方人员在委托方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3. 受托方人员违规进入委托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受托方负全部事故责任;受

托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4. 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受托方在委托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委托方提供救援服务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 受托方各类人员在委托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受托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委托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五、补充条款：_____。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

委托方代表（章）：

2024年12月13日

受托方代表（章）：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5： 法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存根）

（ 2024 ）第 号 No :

李志威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180 天

签发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

（ 2024 ）第 号

李志威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180 天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 55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11205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存根)

(2024)第 号 No:

被授权人姓名:吴寿荣
授权内容及权限:代表我司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有效期限: 180天
签发日期: 2024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No:

(2024)第 号

兹授权 吴寿荣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司签订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有效期限: 180天

附:代理人性别: 男 年龄: 56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10042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营运执照及资质证书



开立证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账户开立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该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开立一般账户，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李志威。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01)



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95.20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5501]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JG2022-144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95.202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王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先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1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珠台（水）[2022]0132号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
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检测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SF-2019-0207)格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建设生态堤防，长约 1.12 公里；生态化改造生态滩涂用地，面积约 15.8 公顷；开挖中轴涌河道，长约 0.6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186004.33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629 万元），其中外江堤防工程 16309.64 万元，滩涂生态化治理工程（生态堤、潮岛）15240.39 万元，水域治理工程（中轴涌开挖）648.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98.19 万元，独立费用 3696.07 万元，预备费 1859.6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 234.53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 88.24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检测内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检测等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 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测；填充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粗细集料）检测；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护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2) 桩基检测项目：桩身完整性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搅拌桩、混凝土灌注桩、PHC 预制管桩等，采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声波透射法、钻芯法、低应变法；

(3) 工程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

(4) 主体结构检测项目：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包括裂缝）、混凝土构件尺寸与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三) 检测要求及标准

1、检测的要求：

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2952024.15元）。

(二)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2-10-12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吴邦常

联系人：杨宇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创宝创意园 B8 栋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20) 84402652

传 真：(020) 84402652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乙方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

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甲方、乙方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

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1）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方、乙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乙方（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吴新芳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权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部门用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

（五）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甲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违规、违章进行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的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及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对进入现场施工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持证上岗，并做好劳动保护，杜绝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违规作业。

4、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检测监测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监督，会议要有文字记录。

5、乙方要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标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排除，同时要向甲方、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报告。

6、定期按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相关安全生产台账。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和落实。

7、如发生事故，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考核

（一）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不发生基坑坍塌、支架坍塌等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责任事故、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及火灾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量化控制指标

1、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

2、年重伤率（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不大于千分之一

3、一次设备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

如上述安全生产目标未实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具体考核按本检测合同及甲方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检测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是本检测合同中安全责任的重要补充，如与检测合同不符之处，以检测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10-1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志成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吴寿莹

2022-1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文(建设)字 [2022] 第 [05501]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JG2022-144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95,202415 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年 9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2年 9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1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2866000 Fax: 020-22866005
ADD: 广州南沙区横沥岛尖 510528
WWW.GZGZLYZ.COM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8日,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0.41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0]第[07102]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壹佰壹拾万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伍分(¥110.40779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9000 Fax: 020-2860808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HTQDL(20210507)03J

622#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
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
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订时间: 2021年 1月 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概况：项目对坑贝水干流河道进行整治，整治范围下至坑贝水河口，上至坑贝水支流公窿水河口附近，整治长度为 3.363Km。本次坑贝水整治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招标内容：河道扩宽、建设堤防、堤顶防汛路、亲水步道和平台等闲水设施、防护栏杆、景观节点、堤岸绿化景观、河道湿地、蓄水建筑物(底轴驱动翻板闸、溢流堰)等。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竣工验收的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检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三、服务周期：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四、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委托人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五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字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

1、合同暂定价为：1104077.95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2、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检测收费为依据进行下浮计算确定（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下浮率）。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委托、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5、计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指导价，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招标文件检测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7、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预付款，本合同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中标价）的20%。

2、检测服务费按月支付。受托人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上报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次月5日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80%进度款给受托人；

3、当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受托人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无误，结算经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核定结算费用后，委托人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4、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5、受托人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七、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非主体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9、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20、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1、接受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2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在工程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受托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五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4.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费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5.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6. 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500元/天扣罚受托人。

7.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8.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邦奇

委托人地址：

受托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01220

电话：

电话：020-84402652

传真：

传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中路支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44001430409053000225

罗祺

合同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且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公章）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公章）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祺

或委托代理人：*梁为荣*

电 话：

电 话：020-84402652

传 真：

传 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中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430409053000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01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6098900@qq.com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广州市水务局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改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改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改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03万元。

合同编号: SST-SK-202431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

2、合同名称：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3、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莲村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第三方安全监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及 CCTV 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工程验收等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工程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相关规范、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资料。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并提交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甲方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3020335.48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叁仟叁拾伍元肆角捌分整），（中标下浮率为2.1%），已包含检测项的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为完成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南大水库扩建工程检测范围的所有监测及检测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 结算方式

- 1、实际完成金额=实际完成的检测项及数量×相关取费标准规定的单价；
- 2、下浮后金额=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 3、若下浮后的金额小于概算批复价，则按下浮后的金额结算；否则按概算批复价结算。概算批复价是指最后一次批复的概算价格（含概算调整的情况）。

4、相关取费标准参照的是《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3]29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以及由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如同一检测内容的收费标准有不一致时，取最低单价。

（三）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1、合同双方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预付款；

2、乙方可根据检测工作进度据实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为实际完成金额×（1-中标下浮率）。

3、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且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费用的9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4、甲方支付每一项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要求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5、若甲方支付的费用超过评审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退还超出的费用。

6、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市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请款支付时间。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延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_____及_____项目管理单位_____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经监理、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但因财政资金支付有拖延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2、乙方应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甲方批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含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现场监理确认后，发出进度款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审批支付。若乙方在审批过程中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开展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10、乙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送通道，如小程序、App、在线文档等，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报各参建单位。

11、乙方应在取得成品样后，立即开展试验，并于5天内出具检测结果或报告。若确需延期出具检测结果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说明。

12、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施工现场组建现场试验室（最迟需在主体工程开始之前）。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固结灌浆等，应在现场试验室进行试验，试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及各项目参建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本期应支付款项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者市财政审核原因除外）。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5、若乙方不按时在施工现场组建实验室，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已备案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0元/人的违约金。若乙方确需更换已报备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更换其他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人员，且总人数不得超过总已报备人员的50%，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若因已报备人员退休、死亡、离职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执业或在本单位执业而需更换人员的，则可不用缴纳更换人员的违约金。

7、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8、对于时效要求较高的检测项，如土料的压实度、含水率、孔隙率、渗透系数、混凝土的坍落度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或现场实验室试验，并于4小时内出具快检结果并第一时间通知各参建方。若因缺少快检结果而施工方继续施工造成的返工，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10、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邮政编码：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授权，担任南太水库扩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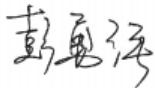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彭勇强担任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强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 权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949]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大水库扩建工程第三方检测【JG2024-636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2.1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零叁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302.03354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彭晓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邬城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4-12-24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94.53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6191]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JG2024-645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94.5308万元)**，下浮率：5.90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8日

彭勇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1月8日

海陆
娇贝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1-08



合同编号: GZSBYQJKHHDZZGC-DSFJC

正本

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委托人对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的第三方强制性检测项目进行对比检测、平行检测、专项试验（检测）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第三方监测及 CCTV 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工程验收的要求为准。（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945308.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中标下浮率为 5.900%）。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该项目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基础，根据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下浮率浮动后送审检测费预算，以经审核的检测费预算作为合同价。

2、本合同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乙方综合单价编制并送审该项目检测服务费预算。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按穗建造价[2013]29号《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试验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等现行文件标准计算实际检测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按结算审核价结算，结算审核价高于或等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二)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鉴于甲方使用的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 3602015219201476654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谭启炬 13640221416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建
维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乙方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6、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检测费，已付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谭启炬

联系电话：13640221416

经办人：李美虹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彭勇强

联系电话：13501509368

经办人：刘海峰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6191]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JG2024-645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叁佰零捌元整(¥94.5308万元),下浮率:5.900%。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01-08



一、工程建设与廉政建设联动合同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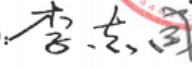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彭勇强担任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强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月21日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质量 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彭勇强担任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彭勇强
身份证号：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师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1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2.11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26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JG2024-59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日期：2024-12-0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H17QD67024D301035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5] 4 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3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选定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任务是连通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为番禺预留的应急分水口与紫坭取水泵站，为番禺区提供应急备用供水条件。在保障番禺区用水需求前提下，通过紫坭取水泵站可向南沙反向供水。工程线路总长约4.9公里，供水规模可达10立方米/秒，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永久工作井、输水隧洞及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进厂道路、管道附属设施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同意紫坭永久工作井（检修排水井）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输水隧洞与输水管道

（1）采用封闭有压输水设计方案

（2）输水盾构隧洞结构断面型式，隧洞外径4.1米，内径2.8米。隧洞内衬采用钢筋混凝土内衬和钢内衬两种型式，总长约4.8公里。

（3）输水管道结构断面型式。输水管道包括番禺应急分水口量水间至八沙工作井管道、八沙工作井内管道、三善工作井内管道、紫坭工作井内管道及紫坭泵站反向供水管道。

2、顶管

紫坭工作井与紫坭泵站预留管之间管段采用顶管，管材采用钢管。

3、工作井(八沙出发井、三善接收井、紫坭出发井)

(1)八沙出发井

八沙出发井作为临时盾构出发井，采用圆形布置，井下部内直径 19.0 米，上部内直径 19.6 米。

(2)三善接收井

三善接收井作为临时盾构接收井，采用圆形布置，井下部内直径 13.3 米，上部内直径 13.9 米。

(3)紫坭出发井

紫坭出发井永临结合，运行期作为检修排水井，采用圆形布置，井内直径 24.0 米。

(4)顶管接收井

顶管接收井作为临时顶管接收机，采用圆形布置，井内直径 9.5 米。

4、机电及金属结构

(1)水力机械

1.紫坭工作井检修排水泵方案，配置 2 台单级单吸离心泵，单泵流量 370m³/h。

2.紫坭工作井渗漏排水泵方案，配置 2 台潜水泵(一用一备)，单泵流量 10m³/h。

3.输水管路沿线阀门型式选择

(2)电气

紫坭出发井排水泵房采用 10 千伏电压等级、单回路供电方案，电源线路一回 T 接至附近三善村的 10kV 架空线路。

采用紫坭出发井电气主接线方案。

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装置等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采用选定的过电压保护及接地设计方案。

(3)通风空调

采用通风设计方案。配电房采用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输水隧洞采用机械通风的检修期通风方案。

采用通风系统初选的主要设备。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三) 服务范围: 广州市番禺区

(四) 服务内容:

1、主要的检测内容: 地基承载力检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等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

包含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五) 服务工作要求:

1、工程的检测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保证技术成果能够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甲方要求的其它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毛思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

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所拥有的且是建设项目项目检测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3、其他：项目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起到项目检测技术成果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止。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检测服务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项目内指定彭勇强，职称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为本检测项目负责人，且须与投标文件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巫永雄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3802740803，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完成项目检测技术成果报告及上报审批。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现场代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乙方未依照履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要求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检测技术成果：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检测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检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10份。时间最终以甲方的时间安排为准。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等。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项目结束后20天内编制并提交总体检测工作报告。

(三) 乙方须做到下列规定要求:

检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 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 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1、工程准备阶段: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明确检测对象和目的;

(2) 熟悉《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掌握设计意图;

(3) 收集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 如地质勘测报告、测量物探成果、设计文件、沿线产权及管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等;

(4) 现场踏勘, 了解周围环境;

(5) 编制方案初稿, 并提交监理和甲方审阅;

(6) 会同质监、水利、供电、公路、燃气、监理、勘察设计、甲方等相关部门商定各类检测项目警戒值和频率 (即检测精度), 组织专家论证, 对方案初稿进行商讨形成修改文件;

(7) 根据修改文件来完善检测方案, 并形成正式方案。

(8) 会同甲方完成对工程图纸的审核, 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甲方。

(9)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 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工程实施阶段:

(1) 乙方应具备每日同时检测至少十个以上施工部位的人力及仪器、设备等。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 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 人员、仪器设备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 并持证上岗各项检测工作进场时

间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9）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备以下主要内容：

- a) 检测目的；
- b) 工程概况；
- c) 检测内容和测点数量；
- d) 各类测点布置平面图；
- e) 各类测点布置剖面图（必要时）；
- f) 各项目检测周期和频率；
- g) 检测仪器设备的选用；
- h) 乙方人员的配备；
- i) 各类警戒值；
- j) 检测成果送达对象和时限；
- k) 检测数据的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
- l) 检测结论及注意事项。

（4）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或接近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施工方和监理进行口头报告，并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详情向甲方、施工方和监理汇报外，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发现不合格的检验项目的，在 2 小时内短信、电话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并按要求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

（5）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交本周所完成检测内容的成果资料。

（6）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

（7）检测按方案实施埋点。

（8）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10)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检测安全，以及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检测工作按期进行。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检查监督。

(12) 甲方对进度、工作量、工作内容等有调整和新的工作要求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如：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检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应及时沟通联系。

(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现场施工单位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及时与施工单位进行检测数据交流。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不能免除施工单位自行质量管理责任，亦不能免除施工单位任何施工安全或施工质量的责任。

4、乙方保证检测过程以及检测结果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知识产权的追究及诉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已对检测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现场状况或环境要求不能作为乙方免除违约责任的理由，乙方亦不能以现场环境为由拒绝服务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报价、材料来源或工程的构思要求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

合同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8、乙方需对提供的成果负责，报告结果需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对错误的部分进行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9、乙方应在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 28 日内按当地档案馆或甲方要求将有关检测资料整理归档。

10、乙方应承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根据本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0）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对此，甲方及市水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1、双方约定，本合同检测服务相关工作的报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取。本合同下浮后的暂定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概算报告中对应项的审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评审为准。（下浮率：2.2%）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已签订生效，乙方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待整项检测工作完成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与概（预）算价低者的 70%。

3、待相关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5、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与发包人审定额等额（若有约定从其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应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本项目的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按照评审结果金额支付。如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超过财政投资评审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服务费。乙方延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超支审查费的三倍银行同期储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警告限期改正：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4、解除部分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部分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检测工作。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甲方解除部分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部分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停止全部工作，5个日历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日历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甲方将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检测工作。同时，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先承担支付约定违约金责任，支付违约金后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三）违约承担原则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检测义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三次警告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报酬中直接抵扣，若检测服务已完成，违约金、赔偿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四）具体违约约定

（1）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甲方一旦发现，将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检测技术人

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甲方一旦发现将要求乙方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乙方如需要调换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调换手续必须在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调整前完成，调换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检测工作。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技术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因人员调整影响检测工作的现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召集工程会议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派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依时参加会议时，乙方必须派员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当承担警告限期改正责任1次。

(5)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检测报告，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1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检测的对象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拒绝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9) 若乙方编制的项目检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出现错误或与真实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视情况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

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

(10) 乙方未及时将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或接近警戒值的检测结果通知到参建各方的，除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1) 乙方没有在安全检测的工作范围内预测或发现检测部位的工程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2) 乙方的检测成果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或乙方没有发现工程设计失误或测绘有偏差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 乙方泄露甲方秘密或侵犯他人或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4) 乙方应在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28日内，完成应由乙方填写的各种资料并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乙方应按检测报酬结算价总额的1%/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因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未付的报酬。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条款（三）违约承担原则条款规定办理。

(17) 乙方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的过程中消极怠工，推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警告限期改正责任。

(18)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3个日历天，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2%作为违约金。

(19)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报酬（中标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0)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

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21) 其他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为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函

(一)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即人民币 万元) 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延期至【】。

(二) 乙方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三)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提取剩余的

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 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在银行保函到期前, 乙方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 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在检测服务过程中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不因此受到追究。如乙方或甲方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追诉,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如果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三) 未经委托人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及原始资料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 (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罢工、骚乱等) 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 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9 份, 甲方 4 份, 乙方执 5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2017 年修订）
-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4：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5：法人代表证明
- 附件 6：营运执照及资质证书
- 附件 7：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
- 附件 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9：甲方要求
- 附件 10：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寿荣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
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844026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
州市环城支行

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266]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质量检测【JG2024-596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贰分(¥302.1143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2月6日



日期: 2024-12-0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集体和协议双方的合同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工程项目建设中如下廉洁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6.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根据广州市及公司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若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洁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协议书有效期

(一) 本协议书作为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协议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及委托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受托方承包作业的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审查受托方安全资质，确保受托方具备与承包内容资质相一致的外协条件。
3. 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承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监督受托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方案并严格落实。
4. 对受托方技术服务过程的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受托方生产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并按照委托方的安管理制度对受托方进行经济处罚；对受托方生产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5. 对受托方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以及危险告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落实情况，并对受托方管理人员及主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受托方委托方的安管理制度，对受托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请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受托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安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遵守委托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
2. 严格按照资质范围进行作业，不得进行超资质范围的技术服务作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受托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新录用人员不得单独操作，须经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可单独操作。
4. 接受委托方对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服从委托方管理，对委托方口头提出或书面签发

提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全部责任,并符合相关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6. 受托方必须统一组织、严格管理,不得随意换人、加人和顶替,若需换人、加人必须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并履行书面手续。

7. 在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粉尘、噪音、高温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施工必须按照委托方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8. 受托方必须组织人员进行内部安全教育,并参加我公司安全交底,确知悉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受托方对承包的技术服务工作实行自主管理,负主体责任,委托方对受托方承包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供安全资质以待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进厂手续。

3. 受托方应根据岗位需要以及作业人员数量按 50:1 的比例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足 50 人时,至少配备 1 名),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4. 受托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作业人员,同时满足委托方用工条件。

5. 受托方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知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并满足委托方相关要求。

6. 受托方每次作业前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现场负责人要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7.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器材、工具等,受托方负责全面管理,由于受托方人员的检查、维护、操作、保管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坏,承担经济责任。

8. 受托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使用。

9. 受托方作业人员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进入委托方或第三方生产作业现场,同时对技术服务工作区域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0. 委托方有权随时对受托方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委托方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对受托方进行经济处罚,或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受托方停工整顿。

11. 发生紧急情况时,受托方必须服从委托方统一调度指挥。

12. 受托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守委托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参照委托方管理制度相关标准执行。

四、事故责任

1. 在受托方承包范围内,由于受托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委托方、受托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2. 受托方人员在委托方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3. 受托方人员违规进入委托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受托方负全部事故责任;受

托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受托方负全部责任。

4. 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受托方在委托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委托方提供救援服务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6. 受托方各类人员在委托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受托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委托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五、补充条款：_____。

六、附则

本协议与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壹份。

委托方代表（章）：

2024年12月13日

受托方代表（章）：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5： 法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存根）

（ 2024 ）第 号 No :

李志威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180 天

签发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No :

（ 2024 ）第 号

李志威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180 天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 年龄： 55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112050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存根)

(2024)第 号 No:

被授权人姓名:吴寿荣
授权内容及权限:代表我司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有效期限: 180天
签发日期: 2024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No:

(2024)第 号

兹授权 吴寿荣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司签订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有效期限: 180天

附:代理人性别: 男 年龄: 56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10042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营运执照及资质证书



开立证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账户开立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该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开立一般账户，账号：3602015219201476654，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李志威。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环城支行
(01)



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95.20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5501]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JG2022-144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95.20241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王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9月15日

先许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1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正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珠台（水）[2022]0132号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
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检测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合同附件》等文件组成。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5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SF-2019-0207)格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及概况：建设生态堤防，长约 1.12 公里；生态化改造生态滩涂用地，面积约 15.8 公顷；开挖中轴涌河道，长约 0.6 公里。总投资估算为 186004.33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为 146629 万元），其中外江堤防工程 16309.64 万元，滩涂生态化治理工程（生态堤、潮岛）15240.39 万元，水域治理工程（中轴涌开挖）648.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98.19 万元，独立费用 3696.07 万元，预备费 1859.65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 234.53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 88.24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具体以项目施工合同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双方约定的检测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以本区域内有效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保留根据相关依据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进行检验、检测、试验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检测内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检测等试验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1) 本项目范围内常规工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外加剂及掺合料检测；混凝土砂浆试块检测；填充料检测；土工室内试验；砂、石（粗细集料）检测；土工布；加筋滤网；水土保护毯；塑料排水板；钢材物理性能检验；钢筋原材及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检测；给排水管材管件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

(2) 桩基检测项目：桩身完整性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搅拌桩、混凝土灌注桩、PHC 预制管桩等，采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声波透射法、钻芯法、低应变法；

(3) 工程桩承载力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抗压静载试验、抗拔静载试验。

(4) 主体结构检测项目：混凝土构件强度、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与缺陷（包括裂缝）、混凝土构件尺寸与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分布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检验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验检测试验方案，并确保检验检测试验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等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4)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甲方对于乙方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不再计算支付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乙方不具有相关资质，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三) 检测要求及标准

1、检测的要求：

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2952024.15元）。

(二)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2-10-12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吴邦常

联系人：杨宇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创宝创意园 B8 栋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20) 84402652

传 真：(020) 84402652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乙方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

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乙方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乙方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甲方、乙方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

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1）如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乙方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甲方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甲方、乙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甲方、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乙方（公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吴新芳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2-10-1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权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部门用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

（五）根据国家、省、市、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甲方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违规、违章进行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的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及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对进入现场施工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按规定持证上岗，并做好劳动保护，杜绝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违规作业。

4、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检测监测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会议所确定的各项工作安排进行监督，会议要有文字记录。

5、乙方要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标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加以排除，同时要向甲方、行业主管及有关部门报告。

6、定期按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汇报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相关安全生产台账。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及时对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彻底的整改和落实。

7、如发生事故，按法律法规规定上报，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考核

（一）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不发生基坑坍塌、支架坍塌等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设备责任事故、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及火灾责任事故；

（二）安全生产量化控制指标

1、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责任事故

2、年重伤率（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不大于千分之一

3、一次设备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

如上述安全生产目标未实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具体考核按本检测合同及甲方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检测合同约定执行。

五、本协议是本检测合同中安全责任的重要补充，如与检测合同不符之处，以检测合同为准。

六、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10-1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志成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吴寿莹

2022-10-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文(建设)字 [2022] 第 [05501]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及实体对比检测【JG2022-144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壹角伍分（¥295,202415 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王勇

2022年 9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先许

2022年 9月1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9-16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60000 Fax: 020-29860005
ADD: 广州南沙区横沥岛尖横沥路 139628
WWW.GZGZLYZ.COM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8日,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0.41万元。

中标通知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0]第[07102]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壹佰壹拾万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伍分(¥110.40779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1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9000 Fax: 020-2860808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HTQDL(20210507)03J

622#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
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
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签订时间: 2021年 1月 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概况：项目对坑贝水干流河道进行整治，整治范围下至坑贝水河口，上至坑贝水支流公窿水河口附近，整治长度为 3.363Km。本次坑贝水整治工程采用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招标内容：河道扩宽、建设堤防、堤顶防汛路、亲水步道和平台等闲水设施、防护栏杆、景观节点、堤岸绿化景观、河道湿地、蓄水建筑物(底轴驱动翻板闸、溢流堰)等。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对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及相关申报检测技术成果审批服务，以便为安全施工、质量评定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常规试验、第三方强制性检测（含对比检测、平行检测）等。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及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专项试验、竣工验收的要求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检测）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三、服务周期：检测服务期从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招标人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四、提交报告要求：

1、受托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委托人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提交一式五份（如委托人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受托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字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

1、合同暂定价为：1104077.95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2、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以检测收费为依据进行下浮计算确定（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下浮率）。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委托、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3、综合单价按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检测服务的工作量根据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三方进行签证确认，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最终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结算。

5、计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指导价，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招标文件检测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7、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预付款，本合同的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中标价）的20%。

2、检测服务费按月支付。受托人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上报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次月5日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80%进度款给受托人；

3、当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受托人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无误，结算经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核定结算费用后，委托人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4、如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存在违约行为，可在发现当期的支付节点直接扣除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5、受托人在每次收取款项前须向委托人提供与所收款项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款项。

七、结算方式

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八、委托人责任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选定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5、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7、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受托人责任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工作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受托人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若清单中有非主体部分专业受托人没有相应检测资质，可由受托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4、受托人应科学、严谨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7、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中。

8、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按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9、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1、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2、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3、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14、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5、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6、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19、受托人按商定的时间进场。

20、除用于申报工程建设奖项评审外，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及该项目的检测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21、接受增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的审查和指导，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有权向受托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解释、说明。

22、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受托人在工程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受托人无条件接受委托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办理申报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从逾期之日后的第二十天起计向受托人支付逾付款项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五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视为对受托人完成工作无异议,受托人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据此结算。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4.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费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5.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书,每超过一日,扣减合同暂定价的1%。

6. 受托人不得以支付延迟或尚未结算等借口拖延报告提交,影响委托人工作。否则,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按500元/天扣罚受托人。

7. 因受托人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的总价。

8.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后,经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检测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邦奇

委托人地址：

受托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01220

电话：

电话：020-84402652

传真：

传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中路支行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44001430409053000225

罗祺

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人: (全称)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 (全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测单位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测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检测单位义务

3.1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测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且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公章）受托人（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公章）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为荣

电 话：020-84402652

传 真：020-844467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江中路支行

帐 号：44001430409053000225

邮政编码：501220

电子邮箱：466098900@qq.com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企业资质</u></p>	<p><u>企业资质为：</u>（1）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u>①岩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1A168</u> <u>②混凝土工程甲级/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2A196</u> <u>③机械电气甲级/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4A036</u> <u>④金属结构甲级/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3A058</u> <u>⑤测量甲级/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 12022105A080</u> （2）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2219126767</p>	<p>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 年 9 月-2025 年 2 月</u></p> <p>（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13-14 页</p> <p>（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5 页</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02.03 万元。</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p>

<p><u>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7-32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17-19 页</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94.53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3-46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33-36 页</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302.11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7-77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47-49、56 页</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295.20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8-93 页</p> <p>(2) 指标数据页码:78-79、84-85 页</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8日,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10.41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4-106 页</p>	<p>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2) 指标数据页码:94-95、97 页</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务)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p>	<p><u>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姓名)</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南大水库扩建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03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08-123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22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08-110 页</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1日, 广州市白云区金坑河河道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94.53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24-137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31、13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24-127 页</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广州市番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02.11 万元。</u></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38-168 页</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43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38-140、147 页</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IFF 东侧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95.20 万元。</u></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69-184 页</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69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169-170、175-176 页</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新镇坑贝水中新科技园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110.41 万元。</u></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185-197 页</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185 页</p> <p>(3)指标数据页码: 185-186、188 页</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无</p>	<p>无</p>

6、其他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声明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